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乐普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境外银团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通过乐普控股向汇丰香港牵头的境外银团申请贷款，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平衡长短期负责比例，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乐普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